

# 佛光大學

## 109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

### 稽核計畫

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以衡量學校營運之效率及效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二、稽核對象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招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，共 11 個單位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底。

四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，各單位應配合稽核計畫進行自我查核及稽核。

五、稽核區間：109 學年度（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）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1.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
2.稽核工作準備：

(1)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
(2)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
3.稽核工作執行：

(1)記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
(2)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
(3)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
(4)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
4.稽核事後作業：

(1)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
(2)會議決議之稽核內容，送各受稽單位確認。

5.撰寫稽核報告：

(1)依據內部稽核記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
(2)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

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6. 稽核追蹤：

- (1)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- (2)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- (3)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七、稽核人員：

- 1.由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擔任，名單如附件一。
- 2.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承辦人	審閱	內部稽核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校務研究辦公室 秘書 馮瑞	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 詹丕宗	校長楊朝祥